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0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7月31日收盘价为114.9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3天、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6,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6.2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0)	17,280.00	2.11%	27.97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1)	18,720.00	1.19%	18.31
合计			36,000.00	-	46.2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49)”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49)	17,280.00	1.10%/2.0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5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50)	18,720.00	1.09%/2.0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49)

1.委托认购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8月2日

3.到期日:2024年9月4日

4.期限:33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9%(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50)

1.委托认购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8月2日

3.到期日:2024年9月2日

4.期限:31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8%(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49.94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8.02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7,200.00	109.3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7,800.00	37.36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1.92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35.40	-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0.26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8.49	-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1.45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27.77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9.47	-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6.71	-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	19,600.00	16.11	-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	20,400.00	45.05	-
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22.39	-
3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8.45	-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7.52	-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14.14	-
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7.57	-
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15.26	-
3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7.97	-
3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8.31	-
3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	-	17,280.00
4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	-	18,720.00
合计		471,000.00	435,000.00	1,041.68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总理财额度					67,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4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下属子公司青岛津西汇金通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青岛津西汇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郑州东路61号甲新向阳商业广场6号楼一层174#商铺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青岛津西汇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CYTL1W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春晖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报备文件

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82.50万元-13,36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最高成交价为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股,成交总金额为725,6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最高成交价为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股,成交总金额为725,6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4/8/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陈学敏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1.16%股份的股东陈学敏,在2024年7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控股股东陈学敏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陈学敏直接持有公司35,111,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16%。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7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周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金额: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拟将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3,000吨生产线、二期2,000吨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劳动力以合法方式转移到松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完成后,松岩新能源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资产转让价款为16,000万元。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但依然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资产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不良资产,聚焦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加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拟将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生产线、二期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劳动力以合法方式转移到松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后,松岩新能源拟向汇凯化工转让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075号),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二期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6,340.86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转让定价为16,000万元。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2021年规划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中试生产线已于2021年12月投产,一期3,000吨生产线已于2022年9月投产,二期2,000吨生产线已于2022年12月底投产,三期7,000吨生产线尚未投产。近年来,由于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六氟磷酸锂业务板块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短期内经营业绩很难有较大的改善。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优质主营业务,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剥离部分六氟磷酸锂项目资产。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一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